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8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英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英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英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被告前已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。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楊秋麗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、鑰匙1串，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9至3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郭子竣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799號

20 被 告 莊英安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22 （即 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莊英安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
29 ○路00號前，乘楊秋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
30 機車鑰匙插在電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
01 犯意，啟動鑰匙後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迨於
02 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，莊英安騎乘該贓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
03 區○○街00號巷弄旁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楊秋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莊英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，(二)被害人楊
07 秋麗之指訴，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08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及
09 現場照片共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5 檢察官 劉玉書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張嘉娥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